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2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6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